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網路使用管制要點

99.2.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

99.3.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

一. 為提升網路效能，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，增進網路安全，強化資訊倫理，保護合法權益，使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 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定本要點。

二. 本館網路使用基本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所有電腦設備必需登錄網卡才能夠連接本館有線網路上網。
- (二) 使用者必須遵循「臺灣學術網路(TANET)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等相關規定。

三. IP 分配原則：

- (一) 保留 30 個 IP 給伺服器使用，不佔用各教師 IP 的配額。
- (二) 保留 70 個 IP 給網管人員控管，供公用網路設備及臨時 IP 需求。
- (三) 在本館設有研究室的老師分配 5 個實體 IP 供該老師及研究室使用，如果 IP 不夠用，請多利用虛擬 IP 上網，如有額外實體 IP 的使用需求，請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在本館其他教師(包含兼任及退休教師)分配 1 個 IP，如有額外需求可使用虛擬 IP。
- (五) 院、系所辦公室及漁推會分配 3 個實體 IP。
- (六) 職員、技工及工友等專職人員均使用虛擬 IP，如有實體 IP 需求由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七) 各教室電腦除有特殊需求(如視訊會議)，皆不配發實體 IP，使用虛擬 IP。
- (八) 公共使用的共同儀器(如 TechComm)，如有使用實體 IP 需求，以書面另行申請，否則配給虛擬 IP。
- (九) 學生個人使用的電腦一律使用虛擬 IP，如有使用實體 IP 需求，研究生請由各研究室管道申請。

四. IP 管理原則：

- (一) 分配給各老師及研究室的 IP 如果被計中管制不能上網，請於 1 週內處理完畢，如有特殊狀況可延至 1 個月，可請網管人員支援處理，否則將收回該 IP，該老師或研究室三個月無法再申請新的 IP。
- (二) 書面申請的額外 IP，如果不再使用請繳回或申請暫停使用，如監測系統發現該 IP 超過二個月無使用，將通知該單位，通知後一個月仍無改善，將強制收回，並限制該單位申請新的 IP 三個月，採累計處罰。
- (三) 主持研究室的教師如退休或離職，IP 收回的最後期限為研究室空間交還給館方的日期；如該退休教師退休後仍會到本館辦公，則另外配發 IP。

五.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